

美甲店租赁合同 保险合同精选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美甲店租赁合同 保险合同精选篇一

第一条为使保险物在水路、铁路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防损工作，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特举办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二) 综合险：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第三条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

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15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三章除外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或军事行动；
2. 核事件或核爆炸；
3.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以及由于包装不善；
4.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5.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章保险金额

第五条保险金额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计算。

第五章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被保险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规定费率，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七条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八条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

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第九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上述各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章 货物检验及赔偿处理

第十条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收货人应在10天内向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否则保险人不予受。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1.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2.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3.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报告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

第十二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

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四条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五条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从获悉或应当获悉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180天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出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美甲店租赁合同 保险合同精选篇二

也就是说如实告知是我们的义务，但遵循一个原则“询问告知，有限告知”，也就是说问什么答什么，不问不答。

这里要着重圈一下“2年不可抗辩权”：

很多人理解这句话是，只要过了两年保险公司必须赔。事实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首先有个前提是“投保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在实际案例中，故意不告知的，保险公司有权

解除合同，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也不退还保费。有重大过失的，比如说忘记了等，保险公司也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可以退还已交保费。所以很多人把这条当做制胜法宝，认为不管怎样只要过了两年保险公司都得赔大错特错。

2、理赔时效

是指需要理赔时钱款到账的时间。这里的时间是从保险公司受到理赔资料，并且齐全的前提下，简单案件5日内，复杂案件30日内。并且不分大小公司□xxx一律这样规定，且会在合同上载明。如果超过30日，可以提起诉讼，并且是有补偿金的。

3. 诉讼时效

是指事故发生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时间。被保险人身故是5年内可以提出索赔，其他情况则是2年内。那么这个时间是从什么时候算起？就是当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算起。对索赔结果不满，可以提起诉讼。

4、争议处理

5、保全变更

就是可以变更保单里的内容，比如说：附加责任，地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

6、受益人

受益人分为指定受益人和法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就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主动决定的身故受益人，如果是多人的，可以定顺序和比例，如果没有顺序的，就平分。若没有指定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遗产，交给法定受益人：第一顺序继

承人——配偶、父母(包括养父母)、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第二顺序继承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只有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部自愿放弃继承,或者丧失了继承权,才可以轮到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理解了以上所说的专用名词,保险合同将不再是天书,我们买保险的时候也会更容易理解。后面我将会分险种为大家解读名词的定义,让条款不再晦涩难懂,帮你把保单变薄!有兴趣的可以留意我的新发布。我是你们的专业咨询顾问马婧!祝您生活愉快!

美甲店租赁合同 保险合同精选篇三

法定代表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南京市雨花路396号

乙方: 太平洋保险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太平洋保险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3号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三) 经纪公司

甲方聘请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人，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合同；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 (5)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四、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一) 保险费率

待保险公司报价。

(二) 保险费

待保险公司报价。

(三) 保费支付

详见保单明细。

五、 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六、 保险服务条款

(一) 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

乙方应专门成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隧道正常运行一切险”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或保单生效后(以先发生者为准)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项目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员变动须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成员人员变动须通知甲方。

(二) 保险培训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服务，以提

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经纪公司协商确定。

(三) 参加经纪公司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经纪公司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和经纪公司通报承保、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理赔服务条款

1、受理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案，若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案的，乙方应认可甲方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c.对受损财产的损失程度有分歧的，应进行必要的检验；

d.与甲方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与甲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3、受理赔案

(2)乙方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网络方式给予甲方或经纪公司定责定损意见，否则，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结案

(2)在已定责的前提下，乙方自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甲方要求，应按照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差额。

5、赔案统计表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经纪公司)提供截至本季度末的赔案统计表，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赔案进展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优惠条件

参见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90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3. 经甲方和乙方各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因某一保单赔付出现争议的，保单所涉甲方分支机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权选择管辖法院。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3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经纪公司执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美甲店租赁合同 保险合同精选篇四

一、保险财产范围(家庭保险)

(一)房屋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美甲店租赁合同 保险合同精选篇五

住址：电话：（为转让方，原美甲店主） 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为受让方，新美甲店主） 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店面房东，店面房产证号：）

1、甲方向丙方缴的租房押金10000元（一万元整）；

3、店内相关装修装饰、设施设备、家具家电、经营货品及美甲产品和工具等。

二、协议签字生效当日，甲方须向乙方交付门面，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并教会乙方使用、熟悉设备设施等，不得有所隐瞒和保留。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三、甲方在转让过程中不得故意欺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同甲方违约。

四、甲方同时将下列物品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物品清单：美甲凳(美甲师用工作凳)____把，美甲椅子____把，美甲工作台(美甲桌)____张，电动沙发____台，小沙发____张，电视机____台，空调____台，洗衣机____台，冰箱____台，灯箱一个，打卡器____台，监控器____台等。

五、乙方在甲方顾客档案真实可信、无纠纷矛盾前提下，接手甲方顾客的卡金余额，如不接手，视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协议签订后，如甲、乙双方有其他争议，应友好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办理。

八、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签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签字) (附身份证复印件、房本复印件)

签订日期: